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批准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透過(i)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及／或(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出售事項」)最多20,000,000股青鳥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目標股份」)；
- (b) 不得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出售目標股份，除非：
 - (i) 該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於出售事項下目標股份之售價須以現金結算；

- (iii) 於出售事項下每股目標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須為有關時候當時目標股份之市價，惟(a)倘目標股份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於出售事項下每股目標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人民幣8.24元(「**最低售價**」)；及(ii)目標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及(b)倘目標股份將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出售，於出售事項下每股目標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不得低於最低售價；
- (iv) 出售事項須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中國任何適用交易規例；及
- (v)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股份將售予的人士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惟倘出售事項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上進行，則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身份將無法確定。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適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C)及(D)亦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臨時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島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F)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三十分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 (H)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